

证券代码：874435

证券简称：昆仑联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4年6月7日，公司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4年6月23日，公司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4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4060026）。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4年6月28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31。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4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26/1721999290_975235.pdf。

收到北交所问询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认真落

实，因所需核查事项较多，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

因相关资料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再次延期回复的申请。

2024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详见回复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12-26/1735211782_477280.pdf。

2025年2月1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2-12/1739359942_008567.pdf。

2025年5月16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详见回复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5-16/1747389494_561426.pdf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发行人应当使用有效期内的招股说明书完成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1、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补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中止本次审核的申请。2024年9月2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因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需更新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

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 年 3 月 31 日北交所批准了公司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1、因公司已完成财务资料更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2024 年 12 月 2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上市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因公司已完成财务资料更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2025 年 4 月 2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上市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六）终止审核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北京昆仑联通

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59号），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listing.szse.cn/projectdynamic/ipo/detail/index.html?id=1002502>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已获批准，公司股票近期将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终止对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